

证券代码：603157

证券简称：拉夏贝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0

证券代码：06116

证券简称：拉夏贝尔

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0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同比 2017 年度减少 45,853 万元左右，同比下降约 92%，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“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”。2019 年 3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减更正暨业绩快报公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-15,576 万元。2019 年 3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-15,951 万元。

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对业绩由盈转亏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充分、不完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，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17日